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 附屬法例 AL)

第 26 條引用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通知書)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7CL 號(部分)、第 7829CL 號及第 4428DS 號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第三期及第二階段工程——

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及洪水橋淨水設施的排污設備工程

收回土地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 附屬法例 AL)第 26 條, 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13(1) 條發出命令, 指令收回位於新界詳述如下的各塊或各幅土地:

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1195 號(部分)、第 1196 號(部分)、第 1347 號(部分)、第 1348 號(部分)、第 1351 號(部分)、第 1352 號(部分)、第 1353 號(部分)、第 1551 號(部分)、第 1556 號餘段(部分)和第 1557 號(部分);

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295 號(部分)、第 296 號(部分)、第 297 號(部分)、第 303 號(部分)、第 304 號(部分)、第 308 號(部分)、第 309 號、第 310 號、第 311 號(部分)、第 314 號(部分)、第 316 號(部分)、第 317 號(部分)、第 1243 號餘段(部分)、第 1279 號(部分)、第 1280 號、第 1281 號、第 1282 號、第 1285 號、第 1286 號、第 1287 號、第 1288 號、第 1289 號、第 1290 號、第 1291 號、第 1292 號、第 1293 號、第 1294 號(部分)、第 1295 號餘段(部分)、第 1296 號、第 1297 號、第 1298 號、第 1299 號、第 1300 號、第 1301 號、第 1302 號、第 1303 號、第 1304 號(部分)、第 1305 號餘段(部分)、第 1325 號餘段(部分)、第 1326 號餘段(部分)、第 1327 號(部分)、第 1328 號(部分)、第 1341 號(部分)、第 1342 號 A 分段、第 1342 號 B 分段(部分)、第 1343 號、第 1344 號、第 1345 號、第 1346 號、第 1347 號、第 1348 號、第 1349 號、第 1350 號 A 分段、第 1350 號餘段、第 1351 號、第 1352 號、第 1353 號、第 1354 號、第 1355 號、第 1356 號、第 1357 號、第 1358 號餘段、第 1359 號、第 1448 號餘段(部分)、第 1451 號餘段(部分)、第 1452 號餘段(部分)、第 1453 號(部分)、第 1454 號餘段(部分)、第 1458 號餘段(部分)和第 1459 號餘段(部分); 以及

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1768 號餘段(部分)、第 1895 號餘段(部分)、第 1896 號 A 分段(部分)和第 1903 號餘段(部分)。

上述土地的範圍, 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YLM10745 號收地圖則及第 YLM11103 號修改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有關土地詳情, 已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0 月 7 日刊登的第 5388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計劃內描述, 並經 2024 年 1 月 19 日和 2024 年 1 月 26 日刊登的第 273 號政府公告修改。

公眾人士可在本通知書刊登《憲報》之後, 於地政總署網頁(<https://www.landsd.gov.hk/tc/resources/gov-notices/acq.html>) 政府公告一欄內, 瀏覽本通知書及上述收地圖則和修改收地圖

則的電子版本。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和本通知書的副本，以及上述收地圖則和修改收地圖則，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北)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	

本通知書已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AL)第 26 條,引用該條例第 13(2)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

謹此聲明,在該通知期屆滿時,即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午夜,上述土地即憑藉《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AL)第 26 條引用該條例第 13(3)條,為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而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土地歸還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31 日。

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AL)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358 章, 附屬法例 AL) 第 VI 部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 而提交予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358 章, 附屬法例 AL) 第 VI 部所要求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358 章, 附屬法例 AL) 第 VI 部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 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知識管理) 提出, 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2024 年 5 月 30 日

總產業測量師 (新發展區) 劉燕儀